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7. 產品開發及品牌推廣

(主要職能 – 7.3 產品開發)

名稱	構建產品結構
編號	109425L5
應用範圍	根據銀行的產品策略設計特定新產品的結構。這適用於針對不同客戶群的任何類型的新產品的設計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銀行的產品發展策略，並運用該知識分析銀行的定位和產品策略，概述其對特定產品設計的影響; ● 具備產品設計的專業知識，並設計產品的結構，以增加回報及減少風險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透過編寫有關已開發產品的細節說明來構建新產品定義; ● 在設計產品標準和功能時，回顧現有產品群組的內容和組合，以平衡銀行所提供的產品組合的廣度和深度; ● 與有關的業務和營運單位合作，制訂適當的產品政策/程式/收費上限/利率等等; ● 與內部和外部有關各方合作，預備相關文件，以在開發過程前，取得產品設計的批准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產品推出前進行最後審查，以確保包裝和配套能滿足目標市場的需要; ● 在產品的開發過程中，審查製成品的技術結構，以監察產品的質量和確定是否能達到要求; ● 採取必要行動，定期參與品質管理審查，以確保能符合品質管制的計劃和標準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銀行的銷售目標，提供合適的產品。產品的設計需要符合客戶需求分析、風險分析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。
備註	